

青浦教案及鸦片战争后条约体系的突破

王海岑

【提要】:1848年三名英国传教士违约进入青浦,引发冲突,造成中英交涉案件。双方围绕此案的交涉,与鸦片战争后中西关系的发展,条约体系的调整和重塑有关。英国领事阿礼国采取炮舰政策解决此案,不仅首次导致中国官员因教案被去职,而且使得《虎门条约》第六款形同虚设。教案后英美领事颁布的公告中,阿礼国删掉条约中违约治罪条款,进一步鼓励外人进入内地。美国领事的公告直接保障了美国人可以突破条约的限制,进一步实现了阿礼国宣称的通过“法律的”手段逐步进入内地的目的。最终为1858年《天津条约》允许外人内地游历条款的形成,以法律条款保护外人进入内地游历奠定基础。青浦教案处理结果的影响,突破了鸦片战争后所形成的条约体系,扩大了外人在华利权,从而开始了西人扩大在华利权的过程,这对第二次鸦片战争前后中外关系的发展有重要影响。

【关键词】: 青浦教案 阿礼国 炮舰政策 条约体系

1848年发生三名英国传教士违约进入青浦,引发冲突,造成中英交涉,英国领事采取炮舰政策解决的案件。青浦教案作为中国近代史上第一起教案,在传教士来华宣教史上具有重要意义。学界关于青浦教案,或者以条约解读,或者探讨中方官员交涉手段,^①主要在条约框架内考察。本文将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考察英方借交涉和解决青浦教案为契机,来突破鸦片战争后所确立的条约体系,^②逐步拓展条约框架限制,通过“法律的”手段进入内地,进而扩大在华利权的过程。青浦教案处理结果所造成的影响,对条约体系的调整和重塑,与鸦片战争后中外关系的发展与演变有密切关系。笔者将结合第一手的档案文献,以及其他相关史料,对青浦教案以及鸦片战争后条约体系之间的关系加以研究。

一、青浦教案及中英交涉焦点

1. 传教士进入青浦是否违约

1848年3月8日,英国伦敦会传教士麦都思(Walter Henry Medhurst)、慕维廉(William Muirhead)以及医生雒魏林(William Lockhart)三人,拂晓以前从上海出发,租船到青浦,将船停泊在离青浦县城约五里的地方,然后进县城在城隍庙前场地上(今青浦县城曲水园西,庙前街一带)散发“善书”恰巧有几名看守停运漕船的山东籍水手,向他们讨取“善书”,但遭拒绝,双方发生冲突。雒魏林在街上挥舞手杖,“把最前排一人的脸给撞伤”,其他水手投了更多的石子,并忿忿回船邀人前来报复。懂得中国话的麦都思和雒魏林见势不妙,立即带着慕维廉逃出县城,在东门外不到半里路的地方,被追来的40余名漕船水手打伤。青浦县令金铨

^①马洪林:《一八四八年青浦教案与中英交涉》,《上海师范大学学报》1986年第2期;倪玉平:《李星沅与“青浦教案”》,《史学月刊》2003年第5期;坂野正高:《1848年青浦事件的考察》,《近代中国外交史研究》,岩波书店,1970年。

^②条约体系:指第一次鸦片战争后至1858年《天津条约》签订前,以不平等条约为核心所组成,并构成中西交往的基础。主要包括《南京条约》、《虎门条约》、《望厦条约》、《黄埔条约》。

闻讯,立即派差役制止,从愤怒的水手中救出了三名传教士。他一面派人将其送回上海,一面下令捉拿“凶犯”。^①

本来事件可以到此结束,但英国领事阿礼国(Rutherford Alcock)闻知后,欲借此机会,谋取英国在华更大的利益。当时正值漕粮船队在上海出洋,阿礼国的施压手段主要是命令英船停止交纳关税、用兵舰阻止漕船离港、以及派兵舰到南京要挟两江总督李星沅。阿礼国在给英国驻华公使德庇时(John Francis Davis)的信中自鸣得意地表示:“我采取的三种手段里,一个比一个更厉害,但他们是互相关联的。如果停付关税长久之后,中国就会受不了,这样就可使他们不至于将事拖延。1000只粮船不准出口,这当然会立刻引起地方官员的注意,但是他们还是敷衍,而且他们想以假的罪犯来冒充真的罪犯。当然封港这件事情如果不被中国上级官吏晓得,他们还是无所谓,到了我派副领事去南京后,他们晓得已无法,这才害怕起来,苏州一知道这件事后立刻派臬台来。”^②清廷在谈判开始,即处于被动局面。

事件发生后,中英交涉的主要问题是传教士进入青浦是否违约。1848年3月9日,苏松太道咸龄在给麦都思的信中表示:“我认为你到青浦不符《虎门条约》的规定。”^③咸龄所指的是《虎门条约》第六款,对外人在华游历范围的规定,“广州等五港口英商或常川居住,或不时来往,均不可妄到乡间任意游行,更不可远入内地贸易,中华地方官应与英国管事官各就地方民情地势,议定界址,不许逾越,以期永久彼此相安。”^④之后,咸龄给两江总督李星沅的奏折中亦认为传教士违约:“二月初四日,英夷麦都思等三名,违约至青浦县地方散书,与看守粮船舵手争殴,受有微伤,该县获犯二名枷责,并将麦都思等送回上海。”^⑤

两江总督李星沅等则依据中英签订的外人条约口岸游历范围协议,认为传教士进入青浦违反条约。这份协议是1846年英国驻上海领事巴富尔(George Balfour)与苏松太道宫慕久签订的,规定“以早出晚归,不准在外过夜为断。”^⑥李星沅、耆英、陆建瀛依据这项协议认为:“上海口岸,前经英夷德酋会同前任苏松太道宫慕久议定,该夷行走之地,以一日往还为断。前夷目巴富尔照会苏松太道文内,亦有准其雇买船只轿马,水陆往来,均不得在外过夜之语。今青浦县离上海九十里,来回一百八十里,穷日之力,断难往返。该夷违约远行,地方官公事繁多,安能照料周遍?”^⑦相比咸龄仅提及《虎门条约》,李星沅等指控英方违约所依据的协议更加具体,更为充分。

而阿礼国坚持三位传教士进入青浦没有违约,是在条约规定的活动范围内。麦都思等认为青浦距离上海三十英里,“上海与青浦可以在二十四小时内往返,因此这样做并没有违反规定。”^⑧阿礼国在给咸龄的照会中表示:“三位传教士早晨出发,事件发生后,于夜里十点钟返抵上海。”^⑨他不仅将咸龄给麦都思的信退回,并抗议咸龄指责传教士进入青浦违约的说法。由此可以看出,阿礼国将中英双方议定的“一日往返”的规定,曲解为二十四小时。传教士早晨出发,深夜返回上海,自然没有违反外人游历的时间限制。

从上述讨论可知,麦都思等三名英国传教士进入青浦,显然违反了中英双方所议定的外人在上海周边游历,以“一日往返,不得在外过夜”的规定。但是英方坚持青浦距上海三十英里,可以在二十四小时返回上海,并认为符合条约规定。英方理解的时间和距离的限制依据何在?接下来有必要分析英方对条约限制的讨论。

2. 突破条约: 英人对协议限制的讨论

中英双方所依据的条约和协议,一份是《虎门条约》第六款,规定外人可在五口游历,但“外国商人到四乡去,也不得超出一定的短距离以外,这个距离由当地官厅会同英国领事商定”,^⑩另外一份是1846年巴富尔与苏松太道宫慕久签订的五口游历范围

^①青浦教案过程的描述,参见Chinese Repository (Vol. 17, 1848, pp. 151-157); 福祿堪:《青浦事件信稿》,《近代史资料》1957年第2期。

^②F. O. 405: Correspondence relative to an assault committed on three British subjects at Tsingpoo, in the neighbourhood of Shanghai, Consul Alcock to Sir J. Davis, March 31, 1848, Inclosure 12 in No. 54, pp. 139-140.

^③F. O. 405: Heen, the Taoutae, to Mr. Medhurst, p. 17.

^④王铁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册),三联书店,1982年,第35页。

协议。这份协议对游历时间做出限制,但并没有空间以及边界限制,即一天究竟能够到达多远的距离。而英方在同意中方时间限制的同时,设定空间限制,从而造成中英双方矛盾的根源。

英方坚持的空间限制,根据马士在《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中的论述,“在英国领事的倡议下,游历的范围规定为游历者可以在一天内往返的路程,这就可以远达运河交叉处的乡村。在以后的几年内,游历的范围约定为三十英里的距离。”^⑤一天游历三十英里来自巴富尔的限定,巴富尔在英国下院陈述他与中方官府认定的是“二十四小时”,他认为“外国人一天能够游历大约三十英里的距离,这是最充分的……超越时间限定将不被授权。”^⑥巴富尔做出限制目的在于“我不能回答两个国家之间的和平,除非将与内地的交往置于一些限制中。”^⑦巴富尔将中英双方所议定的外人游历时间限制,即“一日往返”,曲解为二十四小时,这是阿礼国等一直坚持没有违反条约时间限制的依据所在。

即使在英方曲解外人在上海周边游历时间限制的情况下,关于青浦与上海的距离,以及在二十四小时之内是否能够往返,在华英文报刊进行了一系列讨论。青浦与上海的距离,“《广州纪事报附刊》(Overland Register and Price Current)认为是二十八英里^⑧,“《中国之友》(Friend of China)认为是二十七英里,但是《中国丛报》(Chinese Repository)认为是三十英里。”^⑨《德臣报》(China Mail)有评论认为:“非常确信麦都思和他的伙伴在二十四小时之内,不管是通过陆地,或者通过运河,不能够往返青浦。”^⑩《广州纪事报附刊》同样持这种观点,“青浦超越了中国官员与巴富尔之间关于外国人游历的限制,”作者认为“传教士在二十四小时之内不能回来,不管是通过陆地或者运河。”^⑪

新任香港总督兼驻中国公使文翰(Samuel George Bonham),^⑫也怀疑传教士进入青浦不能在二十四小时之内返回上海,他在给英国外相巴麦尊(Henry Palmerston)的信中承认:“我不能不认为这几个传教士到青浦去已经超过中英两国官吏所规定的限止,上海的英侨现在有权白天去外面漫步,而晚上一定要回到家里。青浦离上海三十英里,所以传教士以为如果他们不受人阻止的话,他们当天是可以回来的,这种说法是毫无理由的。”^⑬

综上可知,阿礼国等坚持传教士在二十四小时内往返青浦,没有违反条约,是建立在巴富尔曲解中英对外人上海游历的时间限制“一日往返”为二十四小时的基础上。但条约中还规定“不准在外过夜”,所以传教士进入青浦明显违反条约。另一方面,当时交通不便,传教士也不可能二十四小时之内从上海往返青浦。阿礼国虽然表面坚持传教士没有违反条约,但实际很清楚事实并非如此,他关于青浦教案的态度在给上海道台的信中表露无遗,他强硬地表示:如果麦都思因此违反规定或者任何条约条款,超越了中英关于游历的限制,但这是英国领事的责任,而不是你。”^⑭可见阿礼国并不介意传教士进入青浦是否违约,目的在于通过青浦教案来达到自己的目的。

二、炮舰政策:阿礼国解决教案办法

青浦教案发生后,阿礼国要求咸龄给予完全的赔偿、惩凶,咸龄则以“斗殴细故,不足深诘”将其驳回。阿礼国异常恼怒,竟当场“语侵观察,适持长枋折叠扇在手,乃以扇拍观察之首而击之。”对咸龄大加侮辱。咸龄异常恼怒,拂衣而入,并对上海县令金咸说:“执民以媚夷,吾不为也。”^⑮

阿礼国在依靠条约明显不利的情况下,决定采取武力解决。这时正值英国军舰“吉尔特”号(Childer)开到上海,上面装有十尊大炮。“爱尔考克(即阿礼国)即决定利用这条船的威力以达到他的目的,而树立一次惩一警百的榜样,不过这时他的上司,英国

⑤⑦齐思和等整理:《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中华书局,2014年,第3131-3132、3141页。

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七册),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853页。

⑧F. O. 405: Declaration of Missionaries deposing to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attack made upon them near Tsingpoo, p. 14.

⑨F. O. 405: Consul Alcock to the Taoutae, March 11, 1848, p. 18.

⑩威罗贝:《外人在华特权和利益》,王绍坊译,三联书店,1957年,第345页。

驻华全权公使远在香港,如去请示,往返周折至少需数个星期的工夫,并且还要防到公使或不赞同这种举动。”^③

1848年3月13日,阿礼国向咸龄发出警告:“如果在四十八小时以内,没有把十个“祸首”解到上海来审问和惩罚,他将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同时他命令所有英国船停付关税,漕船不能离开港口”^④咸龄请求法、美、比三国领事斡旋,要求延长十天,“但他們和阿礼国沆瀣一气,拒绝了延长十天的要求,而提出了从十五日中午起延长二十四小时的期限。”^⑤

当延长二十四小时的期限届满时,中方并没有逮捕十名“祸首”。在这种情况下,阿立国立即下令“吉尔特”号驶进黄浦江,停泊在漕船队下游中央最有效的封锁位置上,横阻住了此次海运漕粮的沙船851只,包括漕粮1083115石余。^⑥漕船不能如期出发,地方官就有被革职的危险,所以咸龄命令漕船分批绕过英国炮舰。阿礼国发现后对咸龄进行战争威胁,他再次照会道台说:“请把主犯带到上海在英国官吏面前受惩罚,粮船不能过去,如果偷渡的话,英国军舰要开火,等到案件圆满解决,我将收回命令。”^⑦在阿礼国的命令下,“吉尔特”号果然开炮轰击强行通过的漕船,将急于出海北上的船队堵在黄浦江内。这次英国封锁上海港长达十四天之久,阿礼国还把扣留的巨额关税“归还英侨。”^⑧

如此多运往北京的漕船被阻止在黄浦江内,阿礼国并不满意,在与上海道台交涉没有达到满意的情况下,阿礼国决定直接诉诸两江总督。1848年3月19日阿礼国派副领事罗伯逊(Robertson)等乘坐军舰闯入长江,去南京要挟李星沅。^⑨阿礼国在给罗伯逊的信中表示:“尽你最大努力,不要妥协。”^⑩

3月24日,李星沅得知罗伯逊等来南京控诉的报告后,即与江苏巡抚陆建瀛会商,派江苏臬司倪良耀、候补道吴健彰驰赴上海查办,飞飭沿江各营县严密防范,晓谕居民毋庸惊慌。并委素谙夷务之京口右营游击陈柏龄、署高资营都司张攀龙同镇江府知府沈濂,由长江迎赴下游,相机拦截。3月25日夜,罗伯逊等人至下关寄达碇,陈柏龄等“告以省垣大宪已委司道前往查办,获犯多名,解赴上海,此时案必结。即有呈件,亦可代投,令其即速回棹。”^⑪罗伯逊以及翻译官巴夏礼(Harry Smith Parkes)坚持不允,因奉阿礼国所派,若不见两江总督,必被谴责。他们坚欲前进,因江路节节浅阻,于三十日抵达南京之八字沟。3月31日,李星沅接见了他们,并告以已派臬司倪良耀抵上海,捉拿水手就近讯办。但罗伯逊坚持应派一个比道台高一级的官吏,如藩台前赴上海,并控告“道台没有尽职,应该将他撤职。”^⑫李星沅屈从他们要求,表示“因查苏松太道咸龄办理此事,原欠紧速,有无措置失当,以致远来申陈,自应暂行撤任,飭委江宁藩司傅绳勋再往查办。”^⑬

但是阿礼国仍不罢休,又照会傅绳勋,要求“水手应照抢夺等律定拟,帮官县令均应科办。”^⑭最终,在阿礼国的强硬施压下,清廷分三批从青浦抓获倪万年、王明付等十名水手,枷号到黄浦江边,阿礼国要求在未提付审判之前,一律在江海关前处以一个月站笼。又怕中方官员应付了事,“明系昼则枷号,夜则放松”,要求派英国官员“眼同封固。”^⑮在正式判决时,中方官员本打算判以口角和打架性质,但阿礼国要求定性为“抢劫罪”,将水手处以极刑。结果“以殴打和抢夺财务的罪名,王明付、倪万年被诬为

^③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张汇文等译,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第400-401页。

^④China Mail, April 6, 1848, Vol. IV, No. 164, p. 55.

^⑤From our Overland Edition, China Mail, April 27, 1848, Vol. IV, No. 167, p. 66.

^⑥Overland Register and Price Current, March 29, 1848, Vol. 3, No. 3, p. 9.

^⑦China Mail, April 13, 1848, Vol. IV, No. 165, p. 58.

^⑧From our Overland Edition, China Mail, April 27, 1848, Vol. IV, No. 167, p. 66.

^⑨Overland Register and Price Current, May 24, 1848, Vol. 3, No. 5, p. 17.

^⑩1848年3月21日开始担任香港总督兼英国驻中国公使。

^⑪No. 62, Mr. Bonham to Viscount Palmerston, May 11, 1848,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Insults in China, London: Printed by Harrison and sons, 1857, p. 176.

^⑫F. O. 405: Consul Alcock to the Taoutae, March 11, 1848, p. 18.

^⑬夏燮著,高鸿志点校:《中西纪事》,岳麓书社,1988年,第148页。

^⑭Ernest O. Havers:《百年来的上海演变》,越裔译,世界文化出版社,1946年,第25页。

“首犯”，王明付被打一百板，充军三千里外，倪万年被打一百板，充军三年，其他八个犯人照法律严办。”^⑩

值得一提的是，阿礼国在青浦教案中采取炮舰政策完全是他自作主张，并没有事先请示文翰。但事实上，文翰并没有介意，在给本国外交部的报告中，“则甚为称赞爱尔考克（阿礼国）的精明强干和这次维持国家之尊严的功绩，并请加以升迁。”^⑪青浦教案交涉完成后，文翰在给巴麦尊的信中表示“祝贺领事的成功，自从我们开始与中国交往以来，第一次打开南京以及总督衙门的大门。”^⑫由此看出，在这个交涉过程中，文翰一直支持阿礼国的行动，并对阿礼国高度赞扬。

三、青浦教案的处理与条约体系之突破

青浦教案交涉完毕后，为防止破坏条约事件的再次发生，阿礼国向在上海居住的英国公民发布公告。在这份公告中，阿礼国首先提及“部分公民经常游历，直接以及恶意违反《虎门条约》第六款将导致英国政府与中国处在一个错误的位置上，以及剥夺前者在条约中宣称给予的保护，最后阿礼国呼吁英国公民“阻止类似行为发生。”^⑬值得一提的是，阿礼国承认“口岸游历的趋势在逐步扩大，确实在几次事件中已经被官府宽恕，但要通过法律的手段移除条约限制。”^⑭

值得注意的是，公告并没有提及《虎门条约》第六款，违反条约是由中国政府逮捕并移交英国领事做适当的惩罚，不管是阿礼国忘记提及或者蓄意不提“违约治罪”条款，青浦教案的解决，使得英国条约权利在口岸成功实施。英国领事不仅证明传教士无罪，而且几乎没有人注意到，《虎门条约》第六款加诸在他们身上。阿礼国完全指责中国，蛮横地封锁口岸直至得到满意的解决。但有评论认为阿礼国采用武力解决青浦教案“倾向在我们自己公民中传播关于条约权利的错误想法。”^⑮

在此，有必要论述《虎门条约》第六款，以显示这一条款与青浦教案的关联，以及在条约体系中的重要性和影响。第一次鸦片战争后，中英签署《中英五口通商章程》，第十三款规定：倘遇有交涉词讼，管事官不能劝息，又不能将就，即移请华官公同查明其事。……其英人如何科罪，由英国议定章程、法律发给管事官照办。”^⑯这一条款使得中国被迫给予英人治外法权，在这种情况下，青浦教案中违约的三名传教士，对他们的处罚以及制裁将依据《虎门条约》第六款，即依赖英国领事官。由于中国在《虎门条约》中给予英国最惠国待遇特权，因此之后的美国法国均自动享有英国所享有的特权。在中国被迫给予外人治外法权的前提下，更加突显《虎门条约》第六款的重要性。青浦教案交涉的原因以及结果，均显示这一条款在条约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

1. 青浦教案处理结果的影响

青浦教案处理结果对条约产生严重影响，这将导致英国公民对他们的条约权利产生误解，即不遵守条约，违约进入内地，并不

^①F. O. 405: Consul Alcock to the Taoutae, March 13, 1848, p. 21.

^②F. O. 405: Minute of a Conference with the Consular Agents of Foreign Powers at Shanghai, p. 28.

^③福祿堪：《青浦事件信稿》，《近代史资料》1957年第2期，第3页。

^④F. O. 405: Consul Alcock to the Taoutae, March 18, 1848, p. 36.

^⑤Inclosure in No. 66, Consul Alcock to Mr. Bonham, June 26, 1848,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Insults in China, p. 184.

^⑥F. O. 405: Consul Alcock to Sir John Davis, March 17, 1848, p. 5.

^⑦F. O. 405: Consul Alcock to Vice-Consul Robertson, March 19, 1848, p. 46.

^{⑧⑩}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档案史料》（第七册），第846、846页。

^⑨F. O. 405: Vice-Consul Robertson to Consul Alcock, April 7, 1848, p. 37.

^{⑪⑫}福祿堪：《青浦事件信稿》，《近代史资料》1957年第2期，第7、7页。

^⑬Inclosure 2 in No. 63, The Officiating Taoutae to Consul Alcock, May 19, 1848,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Insults in China, p. 179.

^⑭Ernest O. Hauer: 《百年来的上海演变》，越裔译，第27页。

^⑮F. O. 405: Mr. Bonham to Viscount Palmerston, Hong Kong, April 24, 1848, p. 64.

会遭致中方或者英方的惩罚。此外,《虎门条约》第六款并没有在青浦教案中实施,原因在于英国公民在条约口岸的治外法权,中方没有权利惩罚违约的英国传教士,而英方在解决教案的过程中有意无意忽略了这一条款。随后发生的外人进入苏杭的游历,印证了青浦教案对《虎门条约》第六款的突破。青浦教案后,一部分外国人到苏州和杭州参观,到苏杭的游历历时几天,远远超过条约规定,但并没有遭致任何惩罚。《德臣报》有评论认为“领事在青浦教案中“积极以及决定性的决策,毫无疑问会导致个人故意超越条约的界限”。去苏杭的游历被质疑违反条约,“但领事并没有抱怨和惩罚,这是《虎门条约》第六款的规定。”^⑤

青浦教案后,阿礼国得到许多英国团体的高度赞扬,没有人再批评他超越了领事的权限。有评论认为:“这显示外国人的权利已经在提高,他们可以超越条约限制多次进入附近的地区,领事是有责任的,这可能被认为是合理的。”^⑥《德臣报》有篇文章对阿礼国采取的炮舰政策,以及青浦教案的影响做了分析,“阿礼国在青浦教案中采取的强有力措施,外国人的权利被公开扩展并被官府默认支持,自然导致许多人游历到以前没有进入的地区,一旦与中国人牵连,当然依赖于领事的保护来确保他们无罪。”^⑦

阿礼国采取炮舰政策处理青浦教案,不仅造成苏松太道咸龄去职,而且迫使中方官员默认外人在口岸的游历。1848年英国人詹姆斯(James MacDonald)雇船去苏州,所引发的与中国官府交涉,即是青浦教案对中国官员影响的体现。1848年8月詹姆斯和他的同伴雇一艘船去苏州,他们花费几天的时间游历。在被发现后,中国官员没有惩罚詹姆斯,而是逮捕了船工,并扣押了他的船。^⑧

詹姆斯有责任为船工的遭遇负责,他宣称将求助领事阿礼国,以此来威胁地方官员。由于青浦教案的影响,最终地方官员妥协,释放了船工,归还了被扣押的船。阿礼国得知此事后非常生气,“因为他的名字被用来对付中国人,他的权力被用来作为威胁”。詹姆斯被罚以一周监禁,以及五十英镑的罚款,然而他仅仅支付五十英镑的罚款后就被释放了。有评论认为“这是一个对公平的颠覆,几乎让人难以相信。”^⑨

青浦教案交涉完成后,阿礼国和他的家人,以及翻译巴夏礼,离开上海去旅行,游历一周多仍没有回去。其他人从上海去宁波游历,花了两三周时间。^⑩这显示外人在上海的游历范围逐步扩大,条约允许的活动范围,以及时间限制均被突破。而地方官员发现后,并没有任何惩罚和抱怨,而是予以默认。正如《中国丛报》所评论的,“帝国的官员,没有例外,将从不反对这些游历,除非一些特殊的情况要求,为了显示尊重条约规定。”^⑪

2. 新定界址:外人在口岸游历范围拓展

青浦教案后,1848年5月4日,两广总督徐广缙为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照会各国公使,重申外人在通商口岸游历的规定。为此他照会美国驻华代办伯驾(Peter Parker),请求他“照会各国公使,通行各口领事官等,嗣后各国人在上海游行,总以早出晚归,不准在外过夜为断。否则内地民人众多,良歹不一,地方官照料难周,倘若滋生事端,转非和好之道。又领事官等遇有事件,应申诉省垣大宪者,尽可备具申陈,封送地方官递送,听候核办,切勿亲赴省垣投递,致骇观听,而免不虞等因。”^⑫而伯驾则根据《望厦条约》第17款要求与中方商定口岸界址,并扩大外人在口岸的游历范围。伯驾1848年5月25日致信徐广缙:“凡合众国人出外游行,亦准其尽一日可以往返程途为断。至于设或本国民人住上海、宁波、福州、厦门、广州五口,遇有紧急公事要事速赴别口,其时风势不便驶船,必须在陆地行走者,则由领事等官照知地方官,酌量给与牌照,以便启行,又不在于一日往返之例。如接有贵大臣覆准照议,本摄理即为速飭各口领事官查照施行,以归划一。”^⑬

伯驾在给徐广缙的照会中,提出“准其尽一日可以往返为断”,以及“遇到紧急公事要事速赴别口,其时风势不便行船……

^{⑤⑩}Notification, Chinese Repository, Vol. 17. No. 6, pp. 318-319, 318.

^{③⑤}China Mail, June 15, 1848, Vol. IV, No. 174, p. 94.

^④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册),第42页。

^⑥From our Overland Edition, China Mail, April 27, 1848, Vol. IV, No. 167, p. 66.

^{⑦⑧}China Mail, August 24, 1848, Vol. IV, No. 184, p. 134.

^⑨Overland Register and Price Current, August 29, 1848, Vol. 3, No. 8, p. 30.

又不在一日往返之例”，伯驾的照会事实要打破原先中英议定的“早出晚归，不准在外过夜”的规定。因此徐广缙1848年5月30日回复指出“乃来文尚请以尽一日往返为断，所见殊与本大臣不同，若必欲如此办理，则此议之行已非一日，合众国人自可循照办理，不必复行酌定也。至遇有公事远赴别口，在陆路行走之处，中国向无此例，外国人在中国亦向无此事，按照条约，尚不得远赴内地乡村市镇，何况由内地远赴别口，且如由上海赴粤，海程数日可到，内地行走必须数月，他口可以类推，欲速反迟，既未非计，而沿途(遇)有事端，地方官公事繁多，势难料及，反为不美，殊属窒碍难行，应毋庸议，相应照复贵公使查照。”^⑥

最终1848年7月17日中美完成谈判，美国代理领事吴利国(Henry G. Wolcott)宣布美国人在华活动范围的公告。《中国丛报》认为“这是第一份美国公民在华游历范围的公告，超越以前他们不能去的地方，公告中并没有出现“刑罚以及治罪”的处罚。”^⑦这份公告使得美国公民可以去他们想去的地方，甚至可以花费三天或者四天去游历，原先条约对外人游历的限制被拓展。之后吴利国与其他人去苏州游历，地方官员没有反对，也没有向外国领事抱怨。^⑧

结论

中英双方围绕青浦教案的交涉原因，以及教案处理结果的影响，均与《虎门条约》第六款有关，这涉及到鸦片战争后条约体系的调整和重塑。鸦片战争后，中国被迫签订的不平等条约，虽然允许外人可以在五口通商范围游历，但做出严格限制，即《虎门条约》的规定，在华传教士和英国商人一直对这一规定不满。对于传教士来说，基督教虽然弛禁，但他们仅能在五口活动，对宣教事业为莫大阻碍。随着英国商业的发展，五口通商已不能满足其商业市场需要。对此，1848年前后，在华英文报刊公开呼吁修改条约。《中国丛报》就认为：“非常明显，这些适当的限制是持续矛盾的根源。”^⑨因而争取到内地游历、经商、传教等权利成为列强的当务之急，由此可以看出，《虎门条约》亦与鸦片战争后中西关系的发展有密切关联。

青浦教案的爆发，给英方以契机来打破条约限制。而中方严格限制外人在五口通商活动范围，并按照条约规定处理青浦教案，这造成双方对条约认识的差异，也是矛盾的根源所在。因此英方在条约明显不利的情况下，采取武力解决，不仅首次造成中方官员因教案被去职，而且迫使中国地方官默许外人进入内地游历的事实。英方以此突破条约限制，逐步扩大在华权益。青浦教案处理结果使得英国公民对自身条约权利造成误解，即违约进入内地，英国领事有责任为他们的违约负责，并不会遭致惩罚。而《虎门条约》第六款“若违约，交英国管事官依情处罪”，在青浦教案中并没有得到执行，从而对鸦片战争后的条约体系造成严重影响。青浦教案交涉完毕后，阿礼国颁布公告，要求英国公民遵守条约，虽然或者无意或者蓄意没有提及“违约治罪”条款。但事实上，青浦教案的处理结果，导致《虎门条约》第六款形同虚设。因《中英五口通商章程》被迫给予英人治外法权，在外人拥有治外法权的前提下，对《虎门条约》的突破将进一步鼓励外人进入内地游历。加之地方官员的默许，外人在通商口岸游历范围逐步扩大。

美国领事在教案后颁布的公告，规定了美国公民在通商口岸游历范围，相比条约规定，这份公告规定的范围更大，直接突破了条约体系的限制。更为重要的是，这份公告进一步实现了阿礼国所宣称的通过“法律的”手段逐步进入内地的目的。为1858年《天津条约》允许外人内地游历条款的形成，以法律条款保护外人进入内地游历奠定基础。

青浦教案的交涉原因和结果，从实际行动突破了鸦片战后所确立的条约体系，导致外人在华利权进一步扩大，从而开始了西人扩大在华权益的过程，青浦教案是第二次鸦片战争前后外人扩大在华权益的开端，而《天津条约》正是这一过程的结果。

(作者王海岑，中山大学历史系博士研究生。广州 510275)

^⑥①Security Enjoyed by Foreigners. Chinese Repository, Vol. 17, No. 12, p. 651.

^②Open and secret excursions into the country, Chinese Repository, Vol. 18, No. 7, p. 392.

^{③④⑤}“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美关系史料》(嘉庆、道光、咸丰朝)，“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8年，第113、114-115、115页。

^{⑥⑦}Chinese Repository, Vol. 17. No. 8, p. 432.

^⑧General remarks, Chinese Repository, Vol. 17. No. 6, p. 317.